

急件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会）发〔2023〕174号

关于对市本级“三公”和经费三项费用 支出情况进行核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宁党办〔2023〕5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市直相关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

2023年11月7日至11月30日

二、核查内容

对市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底预算单位对市本级“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组成员

组长：王小平

组员：杨建昭 李维花 缪欣 高彩洁 余玘辉 刘蕊

四、被检查单位

固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固原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固原市委员会、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原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固原市委宣传部、固原市新闻传媒中心、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固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固原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固原市实验小学、固原市体育活动中心、固原一中、固原市第二中学、固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原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固原市医疗保障局、固原市人民医院、固原市民政局、固原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固原市妇女联合会、固原市红十字会、固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原市园林管理所、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五、几点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并如实提供核查所需资料，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二）在核查期间，核查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